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呈人社监告字（2025）66号

单位名称：昆明市呈贡区润祥釜火锅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0121MA6PCL6G2T，法定代表人：张竞文，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书香大地小区1号门3栋15号商铺。

经查，你单位拖欠邹杰工资，我局于2025年9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《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呈人社监令字（2025）第144号），限在收到限期改正指令书之日起5日按指令书要求支付工资；你单位在限期内未支付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第十八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责令于5个自然日内支付邹杰工资6100元。

现就以上行政处理事项予以告知。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，将视为放弃权利。

主办监察员：程林开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07。

协办监察员：聂玉梅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43。

如申请上述执法人员回避，本局将审查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法定情形，并依法作出决定。

（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一楼，联系电话：0871—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16日

